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09/20-21 號文件

檔號：CB2/PS/2/16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商議工作。

小組委員會

2. 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及跟進與動物權益相關的政策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12 月完成其首 12 個月的工作，¹其後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再次展開工作。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 I 及 II**。

3. 小組委員會由陳克勤議員擔任主席，在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一共舉行了 6 次會議。

4. 為方便委員討論，小組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一份資料便覽，說明有關選定地方在學校推行的動物福利教育。³

¹ 小組委員會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 CB(2)689/17-18 號文件)，載述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的 12 個月工作期內的商議工作詳情。

² 小組委員會就延展工作期提出的建議，已分別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及 12 月 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及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³ 有關資料便覽可於以下網址瀏覽：<https://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chinese/2021fs04-animal-welfare-education-in-schools-in-selected-places-20210506-c.pdf> [FS04/20-21]。

小組委員會於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商議工作

5. 小組委員會集中商議以下範疇的事宜：
- (a) 打擊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政策和措施；
 - (b)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 139B 章)的實施情況；
 - (c) 流浪貓狗的管理工作；
 - (d) 管理流浪牛及處理野生動物造成的滋擾；
 - (e) 在本港提供的動物福利設施和獸醫服務；
 - (f) 有關推廣動物福利及盡責寵物主人的信息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及
 - (g) 因 2019 冠狀病毒病而須接受檢疫人士的寵物的有關安排。

打擊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政策和措施

打擊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執法行動

6. 委員察悉，警方自 2018 年起於 22 個警區設立專責刑事調查隊⁴，以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這是一項委員長久以來一直促請當局作出的安排。然而，他們關注為何在警方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每年接獲的 200 至 300 宗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當中，每年只有大約 20 多人因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而遭檢控。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執法行動。亦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視就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提出檢控的程序，以期加強相關工作的成效。

7. 政府當局解釋，經調查後發現，大部分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均沒有證據證明有人類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而是與滋擾或其他情況有關。⁵ 政府當局表示，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

⁴ 專責刑事調查隊由 2021 年 2 月 28 日起正式命名為"動物罪案警察專隊"。

⁵ 政府當局表示，在警方和漁護署分別於 2019 年和 2020 年首 3 季接獲的 288 宗及 199 宗舉報當中，分別有 54 宗和 40 宗經調查後確實可能涉及殘酷對待動物。

的其中一項最大挑戰，在於有關動物無法就其經歷或誰人導致其受傷，與執法人員溝通。因此，警方很多時只能依靠環境證據及獸醫師等專家所提供的證據，確立案件的事實。儘管面對這些困難，過去數年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破案率及定罪率分別為超過 60% 及 70%，與其他類別的罪案比較，情況理想。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就每宗案件作出檢控與否的決定時，律政司會按《檢控守則》行事，除非案件有合理定罪機會，否則不會提出檢控。

8. 政府當局亦表示，為進一步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當局會建議在《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下就嚴重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引入可公訴罪行。由於就可公訴罪行提出起訴的時間沒有具體限制，執法人員將有足夠時間調查較複雜或嚴重的案件。對於可循公訴程序定罪的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當局亦擬建議大幅提高罰則，以反映罪行的嚴重性及加強阻嚇作用。

9. 部分委員建議，漁護署應設立電話專線，以便市民直接向漁護署舉報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政府當局表示，公眾如發現任何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可致電 999 報案中心舉報，或向漁護署或愛護動物協會("愛協")舉報。⁶ 鑒於 999 報案中心一直向公眾提供 24 小時服務，有關由漁護署設立電話專線的建議，須因應部門之間的分工及可供使用的資源予以考慮。政府當局強調，當局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調查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而漁護署會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包括於非辦公時間就緊急個案提供協助。

就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施加的罰則

10. 多名委員認為，法庭就因殘酷對待動物而被定罪的案件所判處的刑罰，不足以反映罪行的嚴重程度。該等委員認為，倘若判刑過輕，律政司不但應申請覆核判刑，亦應與司法機構聯絡，商議有關為殘酷對待動物罪行制定判刑指引的需要。

11. 政府當局表示，於過去數年，法庭曾就多宗因殘酷對待動物而被定罪的案件判處監禁刑罰。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留意法庭就因殘酷對待動物而被定罪的案件所判處的刑罰。律政司如認為法庭對某宗案件的判刑明顯過輕，會在適當情況下向法庭提出覆核判刑的申請。政府當局表示，律政司在 2019 年就一宗案件提出上訴，要求覆核判刑時，曾邀請上訴法庭就殘酷對待動物的罪行頒布判刑指引。上訴法庭當時認為，法庭不宜也

⁶ 愛協設有 24 小時熱線，收集市民所提供有關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資料。

不可能為該罪行制訂任何量刑準則，但由於殘酷對待動物的性質惡劣，法庭原則上會就該罪行判處具阻嚇性的刑罰。

嚴重疏忽照顧動物

12. 部分委員認為，由於有多宗因殘酷對待動物而被定罪的案件與嚴重疏忽照顧動物有關，⁷ 當局應考慮要求有意飼養寵物的人士在飼養寵物前，須修讀飼養寵物的強制性課程或通過資格考核，以確保他們具備飼養寵物所需的知識，以及充分了解他們對有關動物的責任。委員又認為，漁護署應加強宣傳，教育寵物主人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並提醒有意飼養寵物的人士，在飼養寵物前須深思熟慮。

13. 政府當局表示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保障動物的福利。有關照顧不同寵物的資訊除了載於漁護署就飼養寵物及管理動物設立的專題網頁("漁護署的專題網頁")外，亦可從多間動物福利機構取得。除此以外，漁護署會與寵物店及獸醫診所聯繫，以爭取它們支持及協助當局加強宣傳有關盡責寵物主人的信息。在立法方面，當局建議在《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下，向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士施加"謹慎責任"。為配合此項建議，漁護署已計劃制訂適用於本港各類常被飼養的動物的實務守則，以提供實踐指引，訂明如何照顧動物的福利需要，以符合良好做法的規定。政府當局認為，透過規定動物飼養人必須履行"謹慎責任"，將可鼓勵有意飼養寵物的人士三思才決定是否飼養寵物。政府當局指出，為寵物主人發出牌照的制度，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並不常見。

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的進展

14. 部分委員對於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立法工作進展緩慢表示失望，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相關工作，從而更妥善保障動物的福利。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於 2019 年就透過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促進動物福利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工作，並於 2020 年 4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政府當局現正努力進行草擬法例的工作，並會致力盡快在第七屆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⁷ 據政府當局表示，2019 年及 2020 年首 3 季分別有 25 人及 9 人因殘酷對待動物而被定罪，當中共有 18 人涉及嚴重疏忽照顧動物。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 139B 章)的實施情況

打擊非法售賣狗隻的執法行動

15. 小組委員會繼續跟進有關實施《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 139B 章)的情況。此規例上次是在 2016 年作出修訂，以加強規管狗隻的繁育和售賣。委員深切關注到，雖然在第 139B 章下經修訂的規管制度自 2017 年 3 月起已實施數年，但在互聯網上售賣狗隻的情況仍然普遍。他們認為，此情況顯示經修訂的規管制度仍未能有效打擊非法售賣狗隻的活動。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根據第 139B 章採取的執法行動。亦有委員建議，漁護署應考慮讓動物福利機構參與，以加強就非法售賣和繁育狗隻的活動進行監察及搜集情報的工作。部分委員亦關注到，法庭於過去數年就定罪案件判處的刑罰(介乎 6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的罰款)過輕，未能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司法機構聯絡，商議為相關罪行訂定判刑指引的需要。部分委員亦建議漁護署應多加宣傳，讓市民知道可透過甚麼途徑，核實狗隻售賣商牌照/許可證的真偽。

16.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上次修訂第 139B 章時，已大幅提高非法售賣狗隻及違反牌照條件的最高罰則。在經修訂的規管制度下，當局亦已加強執法行動。漁護署轄下一個專責調查小組會主動查找在互聯網上刊登的廣告，並跟進在沒有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出售狗隻的個案。該調查小組亦會定期及突擊巡查持牌處所。政府當局表示，實施經修訂的規管制度後，在互聯網上刊登的"出售狗隻"廣告已有所減少，而就非法繁育及售賣狗隻活動成功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則大幅增加。⁸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留意第 139B 章的實施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調整相關執法行動。與此同時，漁護署會就經修訂的規管制度加強宣傳，以及教育市民只向領有牌照的動物售賣商/狗隻繁育者或單次許可證持有人購買狗隻。

就繁育貓隻的活動發牌

17. 委員普遍認為應把售賣及繁育狗隻的發牌制度擴展至涵蓋貓隻。他們關注到，不當地繁育貓隻可導致貓隻的後代出現健康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就飼養作繁育用途的狗隻而言，由於其福利受損的情況更為頻繁，而受損的程度亦較其他種類的動物大，

⁸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 2017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因非法售賣及繁育狗隻而違反第 139B 章並被定罪的案件有 3 宗，在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間則有 97 宗。

當局認為有充分理據透過發牌管制繁育狗隻的活動。當局會監察有關售賣及繁育貓隻活動的情況，並會在適當時考慮提升貓隻售賣商營業守則的標準。在有需要時，當局亦會考慮檢討透過發牌管制的需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進行有關檢討，從而更妥善保障貓隻的福利。

流浪貓狗的管理工作

就流浪狗推行的"捕捉、絕育、放回"計劃

18. 委員察悉，就流浪狗推行的"捕捉、絕育、放回"("捕絕放")試驗計劃已於 2018 年完結。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支援相關機構再推行"捕絕放"計劃。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定期每隔數年舉辦一次全港活動，為市民飼養的貓狗提供免費絕育服務，因為他們相信，透過控制貓狗的出生率便可減少流浪貓狗的數目。此外，流浪動物的數目減少，長遠而言亦會減少政府用於管理流浪動物的開支。委員亦認為，漁護署應與更多動物福利機構合作，以擴展領養服務網絡，從而推廣領養動物，並應減少以安樂死的方式處理流浪動物。

19. 政府當局表示，若動物福利機構或其他機構有興趣於其他地方推行"捕絕放"計劃，當局持開放態度，並會向有關機構提供適當的支援。在領養動物方面，漁護署已與 17 間動物福利機構建立夥伴關係，透過這些機構讓市民領養漁護署所接收的動物。當局歡迎其他合資格的動物福利機構成為漁護署的領養夥伴機構。政府當局亦表示，漁護署一直透過各種宣傳渠道，推廣為寵物絕育的好處。漁護署的領養夥伴機構亦獲提供資助，為透過這些機構領養的動物提供免費絕育服務。除此以外，設於啟德發展區的新動物管理及動物福利綜合大樓將首次設立向公眾開放的動物領養設施。在該綜合大樓落成後，漁護署將可收容更多流浪動物。據政府當局表示，在當局持續推行流浪動物管理措施的情況下，漁護署於過去 5 年捕獲的流浪貓狗數目已減少約 70%。與此同時，領養的比率則持續上升。

打擊遺棄動物

20. 小組委員會的另一關注範疇是遺棄動物的問題。部分委員認為有關問題在本港仍然嚴重，政府當局應加強執法行動以打擊遺棄動物的行為，並加強巡查建築地盤、露天貯物用地及貨櫃場，以執行就狗隻申領牌照的規定。

21. 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已加強巡查鄉郊地區，以執行就狗隻申領牌照的規定。政府當局亦表示，漁護署會認真處理所有懷疑遺棄動物的個案，並會設法聯絡相關主人。政府當局指出，雖然《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訂明遺棄動物屬犯罪行為，但此條例的主要目的是預防和控制狂犬病傳播。此外，政府當局會建議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指明把動物放到不合適的環境中以致其受到痛苦是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

22. 委員亦關注到，某些寵物主人移居海外時，或會棄養或遺棄其寵物。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制訂適當的措施處理有關問題。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市民在移居海外時攜同其寵物。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一直向公眾推廣，寵物主人對其寵物有終生的承諾，他們在移居海外時應盡量攜同其寵物。為協助準備移居海外的寵物主人為其寵物作出所需的安排，漁護署已在其網站提供有關出口寵物的資料。

為貓隻植入晶片

23. 委員繼續促請政府當局立法規定貓隻主人必須為其貓隻植入晶片，以防止主人遺棄貓隻，並有助辨識不負責任的貓隻主人。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狂犬病規例》(第 421A 章)，所有由人飼養並超過 5 個月大的狗隻均須接種疫苗、植入晶片及領有牌照。當局訂立這項規定，主要是基於寵物狗隻傳播狂犬病的風險相對較高，而為顧及公眾衛生，當局有必要預防和控制狗隻傳播狂犬病。然而，寵物貓隻感染狂犬病及在社區傳播狂犬病的風險較低。據政府當局表示，大部分其他國家(包括英國、新西蘭及新加坡)均沒有就貓隻植入晶片立法。

處理受政府當局在新界進行的發展清拆行動所影響的動物

24.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作出更妥善的安排，協助受當局在新界進行的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住戶安置其寵物，以及在社區放養而並非由個別住戶擁有的動物，以防止遺棄動物的情況發生。漁護署及發展局尤其應與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聯繫，以期放寬房委會就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租戶飼養伴侶犬所訂的政策，讓任何獲安排入住公屋單位的受影響住戶可飼養多於一隻狗(包括在社區放養而並非由個別住戶擁有的狗隻)作為伴侶犬。該等委員又認為，為方便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及早籌劃安置安排，當局應在凍結人口調查中登記受影響住戶所飼養或在相關社區放養的動物的資料，而漁護署應檢視相關動物收容所的容量。

25. 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一直與發展局緊密合作，並已在過去兩年造訪相關新發展區的受影響住戶，以進行宣傳和呼籲他們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為其寵物作出適當安排。此外，漁護署已與 7 間動物福利機構建立夥伴關係，為受影響動物提供領養服務。據政府當局所述，在 2020 年及 2021 年首 4 個月，透過上述 7 間動物福利機構領養的貓狗共有約 100 隻。該 7 間動物福利機構表示仍有能力處理日後受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住戶可能交出的動物。

26. 政府當局亦表示，發展局會協助受影響的住戶向房委會申請繼續飼養其狗隻作為伴侶犬。此外，在發展局的協助下，兩間動物福利機構獲地政總署以象徵式租金批出兩幅空置政府用地的短期租約，以使用該等用地設立兩間動物領養中心。在支持非政府機構使用空置政府用地的資助計劃下，發展局亦向該兩間動物福利機構提供撥款，資助進行兩幅用地的基本復修工程。政府當局表示，兩間領養中心落成後，合共可容納約 200 隻等待領養的貓狗。

管理流浪牛及處理野生動物造成的滋擾

管理流浪牛

27. 委員關注到，涉及在道路上遊蕩的流浪牛的交通意外繼續不時在西貢發生。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保障流浪牛的安全。就此，部分委員詢問，在西貢郊野公園設置牛路坑，防止流浪牛在道路上遊蕩，從而避免類似意外再次發生的建議有何進展。他們亦建議當局考慮為牛隻戴上反光頸圈，令司機在晚上可察覺在路上遊蕩的牛隻。

28. 據政府當局表示，牛路坑在外國通常在牧場的私人土地上使用，以防止牛隻離開牧場的範圍。政府當局參考海外經驗後認為，在本港公用道路上設置牛路坑，會對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構成潛在危險，因此當局不會考慮採納有關建議。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推行多項其他措施，以防止涉及流浪牛的交通意外發生，包括調派"趕牛人"駐守不同地點，把阻塞交通的牛隻趕走。雖然政府當局已承諾研究有關為流浪牛戴上反光頸圈，令司機察覺在路上有牛隻的建議，但當局強調，為免發生交通意外，司機必須小心駕駛。

29.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正進行一項試驗計劃，透過收集有關牛隻行走路線及逗留地點的數據，制訂相關措施，減少涉及牛隻的交通意外。在此項試驗計劃下，當局為一頭牛隻戴上

全球定位系統追蹤頸帶，以收集相關數據。所得的數據會有助當局研究在西貢郊野公園選定燈柱裝設感應器，而在晚上，感應器探測到附近有牛隻時，會自動開啟有關街燈，令司機更容易看見有關牛隻。

處理野豬造成的滋擾

30. 部分委員關注到野豬在市區遊蕩及從戶外垃圾覓食時造成的滋擾。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推行措施，以更有效解決上述問題。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餵飼野生動物的負面影響，以及製作更多英語/其他語言的橫額及傳單，以教育外籍家庭傭工如何妥善處理家居垃圾。

31. 政府當局表示，野豬近年造成的滋擾，主要是有人餵飼及戶外垃圾所致。為減少野生動物從戶外垃圾覓食，當局會逐步在適當地點(尤其是滋擾黑點)採用新設計的預防野豬或猴子滋擾的垃圾桶。當局亦會在適當時就非法餵飼野生動物採取執法行動。除此以外，漁護署會加強宣傳，以教育公眾切勿餵飼野生動物及妥善處理垃圾的重要性。政府當局亦表示，漁護署藉推行"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管理野豬造成的滋擾，並控制該等動物的繁殖率，⁹ 而這一系列措施已初見成效。

在本港提供的動物福利設施及獸醫服務

動物福利機構營運的動物收容所

32. 委員深切關注到很多動物福利機構在營運收容流浪動物的動物收容所時遇到的困難，尤其是在尋覓合適處所及負擔動物的醫療費用方面。儘管他們察悉漁護署近年已增加對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但他們認為，與上述動物福利機構的整體開支相比，有關資助金額仍然是微不足道。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增加撥款資助，以及提供合適的空置政府用地，供動物福利機構營運動物收容所。有意見認為，當局可考慮把部分已被破壞的農地改劃作動物福利用途。部分委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動物福利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他們建議當局設立由政府營運的一站式動物福利設施，向市民提供動物領養服務、獸醫服務及寵物火葬服務等。

⁹ 在"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下，漁護署會把造成滋擾的野豬放歸偏遠的郊區，以即時消除有關滋擾。該署亦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為造成滋擾或獲救的野豬避孕或絕育。當局在 2017 年年底以先導計劃模式推行"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其後於 2019 年把該項計劃恆常化。

33. 政府當局重申，漁護署一直與動物福利機構緊密合作，推動領養動物的工作，並會按項目向符合資格的動物福利機構提供資助，以在財政上支援這些機構設立及營運動物領養中心及改善相關設施等。當局會不時檢討有否需要在適當時增加相關資助。除此以外，漁護署會協助動物福利機構向地政總署申請批出短期租約，以使用空置政府用地，以及向發展局申請撥款資助，以在該等空置用地設立動物領養中心。

在本港提供的獸醫服務

34. 很多委員詢問，雖然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與多個其他地方相比，本港的獸醫供應較為充裕，但為何本地獸醫服務的收費水平仍然高昂。¹⁰ 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值得就不同地方獸醫服務的收費水平進行研究，找出導致收費有別的因素。部分委員認為，由於飼養寵物在香港日益普遍，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公營獸醫服務，從而令公眾更能負擔寵物的獸醫護理服務收費。部分其他委員亦期望本港會有更多獸醫為本地禽畜農場提供服務。

35. 政府當局表示，本港目前有足夠獸醫及獸醫診所提供各種服務。政府當局相信，隨着未來數年會有更多本地培訓的獸醫入行，將有助加強獸醫服務的整體價格競爭力。¹¹ 據政府當局了解，本港寵物門診診症及一般治療程序的收費，與其他國家的相關收費大致相若。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認為，由於獸醫服務的收費水平會視乎租金及員工開支等多項因素而定，因此不宜把不同地方的收費作直接比較。政府當局亦表示，由私人機構提供獸醫服務是國際間的主流做法，當局沒有計劃運用公帑資助提供獸醫服務。據政府當局表示，市場有多種保費大眾化的寵物保險產品銷售，為寵物主人提供更多選擇，以應付寵物突然罹患疾病時的醫療開支。

36. 部分委員不認為有關獸醫服務收費水平的問題可單憑投購寵物醫療保險解決。這些委員關注到，倘若寵物主人沒有能力負擔寵物的醫療開支，他們或會棄養其寵物。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一直教育公眾在飼養寵物前須深思熟慮，包括考慮本身能否負擔各項費用。

¹⁰ 據政府當局表示，獸醫與寵物的比例是評估一個地方整體獸醫服務是否足夠的常見指標。在 2018 年，本港的獸醫與寵物比例為 1：410，遠較新加坡(1:2 543)、英國(1:2 374)及美國(1:3 072)的相關比例為高。

¹¹ 香港城市大學於 2017 年開辦香港首個 6 年制的本地獸醫學學士課程。

37. 為方便規劃有關管理動物的政策，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進行人口普查時，收集有關本地住戶飼養寵物的數據。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已要求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在2018年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中，就住戶飼養貓狗的情況收集數據。漁護署會就在進行人口普查時收集類似數據的事宜，積極與統計處聯繫，但統計處考慮此要求時，須顧及各個政府部門提出的多項其他要求。

向已退役的工作犬提供獸醫服務

38. 部分委員關注到，不少工作犬為政府服務多年後出現各種健康問題，但這些工作犬在退役後的醫療開支，卻須由其領養人(往往是之前的領犬員)承擔。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向這些已退役的工作犬提供獸醫服務。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及相關政府部門現時會為已退役的工作犬提供獸醫服務。倘若個別個案涉及複雜的外科手術，則須由相關部門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安排。儘管委員普遍歡迎政府當局為已退役的工作犬提供獸醫服務，但他們希望當局可把有關服務擴展至涵蓋外科治療。

執業獸醫的持續專業發展

39. 部分委員關注到，鑒於註冊獸醫參與香港獸醫管理局("獸醫管理局")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屬自願性質，獸醫管理局如何確保他們會按照該管理局制訂的《註冊獸醫實務守則》的規定，在技術及知識方面與時並進。政府當局表示，獸醫管理局鼓勵所有執業獸醫遵照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以令他們的專業能力與時並進。¹²

有關推廣動物福利及盡責寵物主人的信息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

40. 部分委員認為有關動物福利的公眾教育不足。他們亦認為，保護動物的意識應自幼開始建立。他們促請教育局加強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課程，加入更多有關愛護大自然及珍惜和尊重生命的正面價值觀的內容。委員建議，當局應採取更活潑生動的溝通方式，向學生及年輕人清晰傳達有關保護動物的信息。此外，亦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奧地利及台灣等地方的做法，指

¹²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過去兩年，約5%的執業獸醫已申領及獲發獸醫管理局的證書，證明他/她已在兩年申報周期內達到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由於執業獸醫並非必須申領該證書，達到有關要求的執業獸醫的實際比例會高於上述比例。

定一個部門牽頭為學校製作有關動物福利的教材和教學資源，而並非由漁護署及教育局就有關課題各自編製一套資源。

41.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部門之間的分工，在推廣動物福利方面，教育局及漁護署分別主要負責學校教育及公眾教育的工作。儘管如此，教育局及漁護署在有需要時亦會彼此合作。政府當局表示，幼稚園至中學的課程已包括有關生命教育的學習元素，當中涵蓋有關保護動物的課題，藉此培育兒童及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例如愛護動物及承擔作為寵物主人的責任。教育局已設立一個愛護動物的專題網站，向教師提供多元化的學與教資源，而漁護署的專題網頁則旨在向市民大眾(包括教師)提供有關飼養寵物及管理動物的資訊。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善用上述兩個網站，令兩者相輔相成。在宣傳方面，漁護署會探討在適當情況下利用明星、動畫及卡通人物進行相關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

因 2019 冠狀病毒病而須接受檢疫人士的寵物的有關安排

42. 委員察悉，如寵物主人確診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或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於檢疫中心接受檢疫，則漁護署會在得到寵物主人的同意後，安排把有關寵物送往指定的動物居留設施進行檢疫和獸醫學監察。部分委員關注到動物是否有可能向人類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病。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一直以防患未然及保持警惕的原則進行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動物管理工作，現時沒有證據顯示寵物(例如貓隻、狗隻及倉鼠)會向人類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病。據政府當局所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亦曾表示沒有證據證明寵物在流行病學上扮演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角色。

建議

43. 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就各項事宜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並建議政府當局：

- (a) 加強針對殘酷對待動物的執法工作，並加快進行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立法工作，以更妥善保障動物的福利；
- (b) 加強針對遺棄動物的執法工作，並加強有關盡責寵物主人及領養動物的公眾教育及宣傳；

- (c) 針對非法售賣及繁育狗隻的行為採取更有力的執法工作，並盡快檢討有否需要為繁育貓隻設立發牌制度；
- (d) 研究將植入晶片的安排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
- (e) 與更多動物福利機構合作，以擴展領養服務網絡，並考慮向這些機構提供更多財政和土地的支援，以營運動物收容所；
- (f) 確保會作出適當安排，協助受政府當局在新界進行的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住戶安置其寵物，以及在社區放養而並非由個別住戶擁有的動物；
- (g) 考慮如何加強有關保護動物的學校教育，以自幼建立及提高學生對動物福利的意識；
- (h) 認真考慮以下建議：提供公營獸醫服務，以及設立由政府營運的一站式動物福利設施，向市民提供動物領養服務、獸醫服務及寵物火葬服務等；及
- (i) 研究更有效的措施，以防止涉及流浪牛的交通意外發生，及減少野豬造成的滋擾。

徵詢意見

44.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9月29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研究及跟進與動物權益事務相關的政策和措施，並適時作出建議。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克勤議員, SBS, JP

委員 何俊賢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合共：5 位委員)

秘書 區麗芬女士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日期 2021 年 9 月 23 日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 II 的附件。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 議員 | 相關日期 |
|----------------|-------------------|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 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起 |
| 鄭松泰議員 | 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 |

請透過以下超連結參閱立法會議員名單的變更：

(<https://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members/yr16-20/notes.htm>)